

附件 1

县级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标准

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社会团体内部管理规范，严格按照章程进行内部治理和开展活动，未发现存在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有关法规政策规定行为的，年检结论确定为合格。

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民政局责令改正，情节轻微的，年检结论确定为“基本合格”；情节严重的，年检结论确定为“不合格”；存在符合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罚则情形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罚：

（一）应建未建党组织，或未被委派党建工作联络员（指导员）的；

（二）未将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入章程的；

（三）不按规定时间换届的；

（四）不按规定配备负责人，负责人未经审查批准超龄、超届任职的；

（五）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、章程核准、负责人备案的；

（六）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；

（七）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，或者对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疏于管理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- （八）存在违法违规收费行为、会费标准不符合有关规定的；
 - （九）财务管理或资金、资产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；
 - （十）违反规定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；
 - （十一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；
 - （十二）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和其他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，发放整改文书要求限期整改，未按期完成整改的；
 - （十三）本年度受到相关部门处理处罚的；
 - （十四）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；
 - （十五）侵占、私分、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、资助的；
 - （十六）内部管理混乱，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的；
 - （十七）重大活动未备案的；
 - （十八）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章程行为的。
- 社会团体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，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、安全和民族团结，不得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。